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公 告

本公告由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 該行為之最新發展及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台北地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就該行為向林先生發出起訴書（「起訴書」）以回應申訴。

董事會獲林先生告知，根據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於該行為中代表林先生的台灣法律顧問）（「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起訴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向林先生發出，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將進行一審（「一審」），據此，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組將進行審訊。在整個審判開始前，將指定三名法官中的一名（「指定法官」）監督程序事宜，發出第一張傳票並詢問林先生是否就起訴書認罪。倘林先生就起訴書認罪，台北地方法院將進行宣判。倘林先生不認罪，指定法官將概述爭端事宜並釐定在審判時須接納並呈給整個審判組三名法官的證據。

於該調查階段（「調查階段」），台北地檢及林先生可向法院提交證據或請願書以尋求或獲取其他證據。指定法官亦可就此主動授出法院命令。原則上，指定法官將允許接納台北地檢及林先生向法院提交的所有證據並呈給整個審判組。

於證據調查完成後，在整個審判組作出裁決前將在審判結束時進行最後聆訊。倘林先生或台北地檢對判決有異議，均可在作出裁決後十日內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請上訴，台北高等法院的裁決可進一步被上訴至台灣最高法院。根據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一審預期將持續六至十二個月。台灣法律顧問預期，一審的首次預備聆訊將在一個月的時間內確定及進行。

林先生已取得台灣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備忘錄（「**備忘錄**」），其中載有該行為的最新發展及進展以及台灣法律顧問對該行為的意見，備忘錄副本已向董事會提呈。

## 該行為的結果的評估

根據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現有的事實以及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核及對截至備忘錄日期可得證據的評估，彼等認為，申訴的指控與現時可得的事實及文件不符且起訴書包含對事實的誤解。因此，台灣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現時可得的事實及證據，申訴內的重大的指控有可能在審判時不能滿足證據的舉證責任。由此斷定，台北地區法院有可能宣佈林先生無罪的裁決。

## 林先生留任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發出起訴書並不表示林先生違反起訴書所述的指控，及董事會認為現時過早及不適宜認定林先生有參與於聲稱之行為。此外，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林先生性格和誠信之實際問題引致林先生須被禁止擔任執行董事。在達致此意見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根據台灣刑法，除非及直至台北地區法院宣佈林先生犯罪的裁決，否則須假定林先生無罪。
2. 根據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現時可得的事實及證據，申訴內的重大的指控有可能在審判時不能滿足證據的舉證責任。因此，台北地區法院有可能宣佈林先生無罪的裁決。
3. 誠如本公告所載，該行為目前處於調查階段，及台北地方法院正在收集有關證據及文件為一審的首次聆訊作準備，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林先生將對申訴提出抗辯，台北地區法院將僅可在一審（預期將持續六至十二個月）後作出裁決。

4. 該行為僅涉及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原告總經理及主席的事宜。該行為本身在任何方面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營運。由於本集團已經或將採納合適的控制及程序(在下文詳細載列)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不會因該行為蒙受任何損失,不論裁決對林先生是否有利。

## 保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措施

### 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及共同行使其權力

概無單一董事有權於無董事會背書的情況下處理任何重大決定或簽署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文件。

董事會由合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林先生外,還有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主席」)顏衛彬先生(「顏先生」)、吳少虹女士(「吳女士」)及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仇先生」)、萬賢生先生(「萬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上市以來,顏先生及吳女士一直為執行董事,及仇先生及萬先生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大部分董事會成員長時間持續服務,董事會深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及董事均悉數了解其受託職責以及需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技能及謹慎勤勉責任。毫無疑問,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經過深思熟慮後就本集團作出共同決策。

董事會成員各司其職。林先生自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在本集團並無營運之角色或職位。此外,林先生並無獲授權任何單一權力或職權以處理本集團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此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亦規定制衡,以確保概無單一董事(包括林先生)可在無董事會背書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或簽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文件。

### 暫停林先生簽署任何有關本公司文件的權力

誠如上述者,概無任何單一董事(包括林先生)有權單方面代表本公司,及林先生並無獲授權任何單一權力或職權以處理本集團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為提高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堅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信心，儘管林先生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董事擬進一步暫停林先生簽署（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董事共同簽署）任何有關本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訂立或簽署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以及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等）的權力，直至及除非台北地方法院宣佈林先生無罪的裁決。

實施上述暫停後，董事會擬立即就有關暫停刊發內部通告，以及時於本集團內傳達董事會有關暫停的決定。

### **成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董事會擬成立特別委員會（由主席顏先生及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顏先生擔任特別委員會主席，以考慮、評估及決定本公司是否應根據該行為的進展採取其他措施或跟進措施，藉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相應地適時及時告知股東。

### **成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在本集團並無營運之角色或職位。

為進一步反映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職責分離，董事會擬成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由主席顏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中顏先生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林先生不會成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委任一名新董事**

董事會擬於物色到合適人選後委任另一董事，旨在進一步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加強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及監管能力。

## 就該行為進展刊發定期更新公告

為向股東及時提供有關該行為的最新資料及作出知情判斷所必要的資料，本公司擬就該行為的進展刊發定期更新公告。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定期公告除外）。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堅信，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行為的進展及適時採取其他措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